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李哲、潘思明、张菁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